

襄垣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襄垣县公安局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

地址：襄垣县开元东街63号

邮编：046200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2416

传真：0355-7221477

电子邮箱：xyxgaj2015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着力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聚焦重点工作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2023年，襄垣县公安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78条。包括组织机构1条，道路交通安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5条，其他内容7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3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（均依法依规进行办理，没有被投诉、被提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对各项工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首先由分管科室内勤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，分管科室负责人进行初校，初校合格后上报县局办公室，有办公室副主任进行二审，办公室主任进行二校，二校合格后由政治处主任进行三审，分管负责人进行三校，三校合格后统一上传政府信息网站，确保信息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项栏目进行数据维护：公开指南栏目0条，公开规定栏目1条，工作信息栏目2条，户籍管理领域21条，道路交通安全领域5条，财政信息栏目0条，依法行政栏目1条，权责清单栏目45条，年度报告栏目1条，机构职能栏目0条，

领导信息栏目 1 条，内设科室栏目 0 条，公安局下属单位栏目 0 条，通知通告栏目 0 条，计划总结栏目 1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召开中层会议，研究决定各相关科室按照各自分工按时按量报送相关工作信息，确保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44		
行政强制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.964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不够，时效性不优。
2. 政府信息公开与襄垣公安便民在线同步不够，部分信息不能实现同步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2024年，我局将结合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各项工作要求，继续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总结经验，整改问题，进一步增强公安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，重点加强以下工作：

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逐步完善责任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广泛性。进一步拓宽警民、警社互动交流渠道，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。进一步健全考核奖惩机制，将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畴。

二是积极探索、完善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提升公安行政服务效能；通过各种形式，加强治安防范类信息宣传工作，丰富社区警情通报内容；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，确保依法答复；细化公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服务标准，提升窗口服务水平。

三是加强对各单位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。提高整体业务能力；加大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督促联动

机制，加强监督整改力度；充分发挥人大、政协、新闻媒体、人民群众以及特邀监督员的作用，定期邀请监督员进行明察暗访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整改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沟通，希望能尽快实现政务信息和襄垣公安便民在线的同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